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会〔2020〕13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新冠肺炎疫情 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县国资委，县属各企业，财政局各股室：

为配合国务院及相关部门有关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租金减免政策的落实，简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财政部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遵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反馈元谋县财政局会计股。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